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2-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杰女士、财务总监郭晨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息披露方面

你公司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披露与陕西古海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之间3166万元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一）你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5号》）进行修订，导致你公司制度规定与现行监管规定不符。

（二）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准确。2019年至2021年，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无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上述事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监管指引第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财务核算方面

你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运输费用列报不准确。成大钢铁商品销售环节的运输费用，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6的规定，应当计入营业成本，而公司计入销售费用，费用列报不准确。

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6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方面

（一）合同未全面履行或监控不当

成大钢铁与河北某钢铁集团之间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有违约条款。对方的付款时间明显超过了合同约定的违约期限，成大钢铁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存货管控不规范

1.成大钢铁租用河北某钢铁集团场内仓库存放存货，成大钢铁负责对该仓库的管理以及办理存货出库。该仓库存货出库手续不完整。

2.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存货管控不规范。新疆宝明油页岩筛末与油页岩末矿是两种不同矿产物，但新疆宝明以“油页岩末矿”作为品名对外销售油页岩筛末，两种矿产物名称相同，易造成存货管理、使用混淆。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监管指引第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总会计师裴仁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与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2、参与方式：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届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黎明先生、总会计师展航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昭营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佳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6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刘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6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处主管、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信息部总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4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董事、总经理王英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6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落实北京地区及公司所在街道相关防疫政策要求，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方式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请提前关注相关防疫要求，配合社区及楼宇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潇臣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6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凤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凤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王凤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王凤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凤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6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94号），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广视”）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进展，并结合国安广视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国安广视破产清算对你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及计算过程，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2022年10月27日，国安广视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申6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安广视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截止回函日，尚未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法律文书。

截止2022年9月30日，国安广视总资产50,964万元，总负债260,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9,26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16万元，净利润-1,575万元。

自国安广视收到法院邮寄的债权人申请破产资料后，近一年以来，公司经过多方努力，对现有投资资产和业务权益寻求可变现渠道，与合作运营商协商快速回收增值业务分成收益和对相关投资合作资产进行处置，用于债务清偿。但因疫情及IPTV竞争等因素对公司各合作区域广电运营商业务和用户的影响，增值业务订购用户及收入逐年降低，在抵扣有关运维成本后的收益分成也越来越低，且合作运营商无意愿收购合作平台和终端等资产，导致资产无法变现，严重影响公司的清偿能力。

截止回函日，国安广视破产清算案件法院已受理，假设2022年12月31日之前国安广视公司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则国安广视不再纳入中信国安的合并范围，预计对2022年中信国安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约为-0.82亿元，对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0.54亿元（以2022年9月30日数据测算，未考虑国安广视当年净利润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主要包括：

（1）处置国安广视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3亿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国安广视所有者权益-20.93亿元，如国安广视被管理人接管，中信国安丧失控制权，不再合并报表，视同按照0元（回款金额不确定，按照0元预估）价格处置国安广视的股权，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所有者权益（-15.57亿元）份额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15.57亿元）；公司对国安广视的应收、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9月30日余额15.62亿元，上述往来款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预计难以收回，抵减投资收益-15.62亿；同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国安广视资本公积的变动转出形成投资收益0.28亿元。

（2）对剩余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0.77亿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国安广视融资租赁借款的担保余额0.77亿元，确认预计负债（最终金额需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主要包括：

（1）国安广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未分配利润-0.54亿元。

（2）资本公积转出影响-0.28亿元。

国安广视破产清算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与最终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请结合国安广视破产清算的具体进展，根据控制定义的三项基本要素，说明你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控制定义的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判断按照《企业破产法》进入破产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国安广视，由该管理人决定国安广视的财产处置继续或停止经营等决策事项，中信国安不再具有主导其相关活动的权力；且国安广视资不抵债，破产程序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各类债权人公平受偿，清算完成后通常并没有剩余财产可供分配给股东，即清算结果不会影响其股东的经济利益，股东已不能再从中获取可变回报，因此将国安广视进入破产程序，并由指定管理人接管作为丧失对国安广视控制权的时点，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与国安广视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金额等，并补充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国安广视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担保事项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审议程序、担保债务情况、担保开始日期、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已涉及诉讼及相关情况，你公司是否面临承担大额连带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往来款情况

截止回函日，公司与国安广视往来款15.62亿元，主要为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票据、代垫费用、应收账款及替国安广视承担担保责任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事项	金额
借款本金	100,442.81
借款利息	21,581.57
票据	14,994.00
代垫费用	9.54
担保责任	18,959.76
应收账款	222.47
合计	156,210.15

国安广视公司成立初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机顶盒等终端设备以及平台建设，仅靠国安广视公司自身筹融资能力无法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前述费用。截止回函日，借款本金100,442.8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贷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6年		8,000.00		8,000.00
2017年	8,000.00	43,900.00	10,000.00	41,900.00
2018年	41,900.00	69,156.00	67,901.00	43,155.00
2019年	43,155.00	34,628.48	850.00	76,933.48
2020年	76,933.48	30,471.38	958.00	106,446.86
2021年	106,446.86	14,497.50	7,085.64	113,858.72
2022年	113,858.72	2,155.82	15,571.73	100,442.81

公司向国安广视提供借款，借款利率5%/年和8%/年，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后续国安广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后，公司不再计提借款利息，截止回函日，公司对国安广视借款利息余额21,581.57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向国安广视开具三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4,000.00万元、4,000.00万元和415.00万元；于2020年12月向国安广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6,579.00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其供应商款项，形成公司对国安广视的其他应收款债权金额为14,994.00万元。截止回函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公司未向持票人兑付。

截止回函日，公司代垫国安广视年金等费用9.54万元。

2022年3月开始，公司履行对国安广视的担保责任，代国安广视支付融资租赁款项18,959.76万元。

2017年9月，公司与国安广视签订系统开发合同，形成应收账款222.47万元。

（二）担保情况

截止回函日，公司对国安广视融资租赁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2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31亿元，公司以所持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于年内两次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6,828.57万元，第一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3年7个月，公司以所持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第二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前述湘潭国安、浏阳国安两公司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担保延期事项于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73）。

2、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2亿元，期限五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交银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35亿元，公司以所持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5.31%的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

3、国安广视于2018年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3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应担保额度由已于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而来，并于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2.05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向外贸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1.48亿元，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4年6个月，公司以所持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98%股权向外贸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

截止回函日，剩余担保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截止回函日借款本金剩余金额	开始日期	最后一期到期日	截止回函日逾期金额	债权人追偿措施	是否承担担保及代还款责任	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74.85	2018/10/25	2021/10/15	6,174.85	有诉讼	是	否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8/11/28	2023/6/3	已还清	无诉讼	是	否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8/9/14	2022/10/31	已还清	无诉讼	是	否
	合计	6,174.85			6,174.85			

注：表中担保本金与测算数据中担保余额（0.77亿元）的差额为利息罚息，此数据尚需与债权方协商确定。

截止回函日，公司担保责任只剩余交银租赁借款，国安广视尚未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法律文书，如国安广视被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合并国安广视的报表，将对国安广视剩余担保本金及逾期利息等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截至回函日国安广视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进展，获取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复核测算国安广视破产清算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及计算过程。

2、复核公司对国安广视丧失控制权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针对长期挂账的款项了解其形成原因，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4、获取国安广视的相关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及保证、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清单，核对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开始日期及到期日，担保类型和质押物、抵押物；

5、与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获取未决诉讼清单，并查阅各项诉讼的诉状及公司公告，其他公开可查询的信息等资料，核对未决诉讼清单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1、基于我们为中信国安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破产清算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截至回函日，公司回复关于国安广视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进展，与我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将国安广视进入破产程序，并由指定管理人接管作为丧失对国安广视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基于我们为中信国安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往来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截至回函日，公司回复关于公司与国安广视往来款、公司对国安广视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与我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1,150,259.09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新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新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含利息）（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9166666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33150198443609188888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100010231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94010078801300010230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68,496,49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8481744091（注）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0
合计：			708,496,494.40

注：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账号358481744091的帐户，其账户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报告，上述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银行帐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存储金额截至到2022年9月30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经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亦属于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范围。甲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6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11月10日起息，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420000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261360000000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8999996030001136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本次A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90,370.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51,562.2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21）第003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81.3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39,571.5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69,406.11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201,434.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67,971.3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57,280.66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8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5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3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年11月10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2、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年11月10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3、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年11月10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商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当存款满足一定条件时，存款利率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同时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SH）、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SH）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SH）均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24,157.55	78,460,033.22
负债总额	33,106,586.47	35,499,562.01
净资产	43,117,571.08	42,960,4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83.72	11,649,158.0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344,898.4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560,000.00万元，占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6.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现金管理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资金结算与调度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560,000.00	0.00	0.00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0.00	0.00	5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10,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07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